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6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3日
聲請人	何能楨
案由	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判決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及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臺稅消費字第10604595950號函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09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財政部賦稅署106年6月14日臺稅消費字第10604595950號函釋（下稱系爭函釋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解釋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本件聲請於110年12月23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查系爭函釋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之客體。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於客觀上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6號何能楨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